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4-10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3 月 31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，实际到会董事十人。蔡秋全董事委托江域会董事代行表决权。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谢明董事长主持。

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二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三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- 四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- 五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资产报损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需要，决定对部分老化酿酒设备、包装相关设备进行报废处置。经核实这部分资产已计提完折旧，涉及报废损失金额 277.77 万元。

六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七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3 年度经营业绩达不到行权条件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确认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不得行权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531.2 万份股票期权将失效注销。

八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。据此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13 年，本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,782.29 万元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8.40 万元后，加上上期未分配利润（扣除已分配利润）368,146.66 万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11,530.55 万元，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5 元（含税）。

四名独立董事对该分红预案均明确表态赞成。

上述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前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或公司邮箱 dsb@lzlj.com 反馈相关意见。

九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董事会暂不确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》。

确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公告。

十、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《关于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，与会董事以十一票赞成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并提议其报酬为 75 万元。

十一、以七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预计2014年本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将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发生价值13948.3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四名关联董事谢明、张良、蔡秋全、江域会未参与本项议案表决，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。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书面征得四名独立董事同意。四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“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”

十二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〈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1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次行权情况，对公司《章程》作相应修订：

(1)公司《章程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423.9476 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225.2476 万元。

(2)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九条公司 股份总数为 139423.947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 139423.9476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225.247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 140225.2476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2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对公司《章程》作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1)公司《章程》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特殊情况下，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，无论投票人是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，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；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。

修改为：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公司还将全面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，无论投票人是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，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；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。

(2)公司《章程》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

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

修改为：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时：

- （一）证券发行；
- （二）重大资产重组；
- （三）股权激励；
- （四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五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（不含日常关联交易）和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；
- （六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；
- （七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；
- （八）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；
- （九）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%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；
- （十）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%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；
- （十一）对中小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。

应按照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计票及公开披露表决结果，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，分段区间为持股 1% 以下、1%-5%、5% 以上 3 个区间。

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分段区间及合计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各项决议详细内容等。

《章程》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九条作同样修订。

十三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张良大师工作室项目的议案》。

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施 2013 年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同意建立张良为领办人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根据要求，结合人才培养、科研、设计、品牌提升及个性化定制销售等，董事会决定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第一期大师工作室项目。随第一期建成运营总结后再分期实施第二、第三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2 日